

证券代码：871941

证券简称：粤储物流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广州市粤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人拟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基本情况

(一) 变更主体

- √ 第一大股东变更 √ 控股股东变更
√ 实际控制人变更 ☐ 一致行动人变更

(二) 变更方式

2025年4月17日，广东蓝天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与广东粤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协议方式，使得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由广东粤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为广东蓝天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张相龙拟变更为刘俊宁，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二、变更后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 法人

公司名称	广东蓝天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 178 号 1301 室（部位：自编 1308）
注册资本	11,111,112 元
成立日期	2023 年 6 月 20 日
主营业务	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机动车充电销售;停车场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合同能源管理;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电池销售;灯具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蓄电池租赁;电子元器件零售;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发电技术服务;

	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专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广告设计、代理;图文设计制作;充电桩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	
法定代表人	刘俊宁	
法定代表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控股股东名称	刘俊宁	
实际控制人名称	刘俊宁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否	-

（二）自然人

姓名	刘俊宁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无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23 年 6 月至今担任广东蓝天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的建设和运营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 178 号 1301 室（部位：自编 1308）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刘俊宁直接持有广东蓝天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77.40%股权，是广东蓝天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收购人通过本次收购取得公众公司的控制权，拟进一步有效整合资源，改善公众公司经营管理，提高公众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公众公司股份价值和取得股东回报。

本次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更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未有不不利影响。

四、其他事项

（一）信息披露事项

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	是	
若构成，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的《广州市粤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29）
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	是	
若触发，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否	公司将于大宗交易实际发生时披露相关公告

（二）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三）限售情况

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收购后，收购人成为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持有的粤储物流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主体收购完成后将及时办理限售。

（四）其他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股权转让协议》；
- 2、《广州市粤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广州市粤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